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
第1次院課程會議　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5月2日（三）中午12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一樓A109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魏炎順院長　　記錄：黃怡菁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人文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

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	案由一：有關語教系106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	照案通過	已提106年5月23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建議解除列管
2	案由二：有關區社系106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	照案通過		
3	案由三：有關英語系106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	照案通過		
4	案由四：有關美術系106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	請檢視案內課程科目英文名稱是否大寫，餘照案通過		
5	案由五：有關音樂系106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	照案通過		
6	案由六：有關諮心系106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	照案通過		
7	案由七：有關英語系與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印地安那普利斯大學（103-106學年度）雙聯學制課程對照表案	請英語系留意雙聯學制課程學分不對等的狀況，餘照案通過		
8	案由八：有關台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	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。		
9	案由九：有關諮心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	照案通過，將提院務會議審議。	已提106年5月10日院務會議審議。	
10	案由十：有關台語系105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追溯案	照案通過	已提106年5月23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
11	案由十一：有關本院各學系104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及成果	一、請各學系考量增加碩士班學生應積極參與系所學術	轉知各系辦理決議事宜。	建議解除列管

案由二：有關語教系107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系業經語教系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語教系107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、華語文教學碩士班、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、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草案及課程修正對照表詳如P.10-35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區社系107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區社系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區社系107學年度大學部、日碩班、暑碩班課程架構表草案、107學年度大學部、日碩班、暑碩班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詳如P.36-65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台語系107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台語系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台語系107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、台語系107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、107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詳如P.66-99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英語系107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英語系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英語系107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、107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詳如P.100-108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：有關英語系「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」、「英文暨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P.148-149。本辦法業經 107 年 3 月 27 日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本案業經英語系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英語系「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修訂草案、「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、「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修訂草案、「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 P.156-172。

決　議：考量仍有學生申請增能學程，為避免影響現有修課學生，建議微型學分學程改為新增要點。

案由十一：有關諮心系「助人專業法學」微型學分學程新設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P.148-149。本辦法業經 107 年 3 月 27 日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本案業經諮心系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諮心系「助人專業法學」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、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詳如 P.173-178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二：有關諮心系「助人專業」增能學程及「員工協助與就業服務」增能學程廢止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諮心系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本案二項增能學程因近二年沒有學生提出申請，故擬於 107 學年度起廢止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三：有關本院各學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備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三、 本案附件：本院各學系 104-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草案詳如 P.188-210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五：有關音樂系 107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音樂系 107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二、 音樂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草案、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、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詳如 P.209-230。

三、 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調降專業技能科系師資生教育學程學分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部分專業技能科系例如美術學系、音樂學系原本專業科目學習負荷大，若修習教育學程常因本校師培學分高於他校，造成學生修課負擔。

二、 擬請師培處降低此類科系師資生教育學程學分數，使師資生能增加修讀專門課程學分，讓本系師資生畢業後，除教師甄試管道外，在其專業求職時能更具有競爭能力。

決　議：建議調降專業技能科系之師資生教育學程學分。

案由二：有關教檢率通過名次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因部分系所屬性為專業技能導向，建議將此類系所教檢通過率與師培系所分開排名。

決　議：建議專業技能導向系所之教檢通過率分開排名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3 時 30 分